



Distr.: Limited
4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阿塞拜疆：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序言以及第0条、第1至第12条和第14至第18条之二的修正

序言

1. 阿塞拜疆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议(见 A/AC.254/5/Add.30)，并认为务必在序言开头加入一个新款，其案文如下：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公约’)，”

2. (a)段应采用备选案文2。
3. (b)段应采用备选案文2并修改如下：“很大一部分”改为“某些部分”，“许多城市和社区”和“和暴力”以及“文明”应当删去。
4. (c)段应采用备选案文2，因为备选案文1基本上重复(b)段的备选案文2。
5. (d)段应采用备选案文2，因为备选案文1基本上重复(c)段备选案文2所述内容。另外建议将备选案文2中的“加强有关的法律和条例，严格地实施…的法律和条例”改为“加强和严格遵守…的法律和条例”。
6. (e)段应删去，因为它基本上重复(d)段备选案文2以及(f)段之二的的内容。
7. (e)段之二的方括号应去掉。
8. (f)段应删去。
9. (f)段之二的方括号应去掉。
10. (g)段中的“和建立一个实施这种管制的程序系统”的词语应当删除，同时去除他处的方括号。
11. 建议删去(g)段之二，因为(e)段之二已充分反应其内容。

12. (g)段之三的方括号应去掉。
13. (h)和(i)段应保留备选案文 2。
14. (i)段之二的方括号应去掉并对该段修改如下：

“(i)之二 重申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15. 阿塞拜疆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议(见 A/AC.254/5/Add.30)，并认为应加入一个新的序言段如下：

“希望以一项旨在侦查、预防和杜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议定书来补充公约，”

第 0 条

16. 建议删去这一条，因为其内容超出了特设委员会的授权范围，而且并不是一个需在所讨论的议定书中处理的规章性问题。

第 1 条：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17. 建议按秘书处提出的方式(见 A/AC.254/5/Add.28)拟订本条款并将其加在议定书草案第 18 条之二的后面。

第 2 条：定义

(a)项

18. 本项的措词表明“弹药”一词包含此种弹药的零部件。阿塞拜疆认为，按照这种写法，首先是与议定书标题矛盾，因为议定书中的“零部件”一词只适用于枪支本身；其次，按现在的写法保留本项，会在适用议定书规定时造成严重的分歧和困难，因为议定书中的任何其他条文均未提到弹药的零部件。另一方面，阿塞拜疆的有关法规并不包括信号弹、照明弹、空弹匣、施工爆破筒以及弹药定义中的其他弹匣，虽然其中一些可用于或改装后可用于枪支发射子弹，但它们本身并非用来击中目标。鉴于此，阿塞拜疆提出下列案文：

“(a) ‘弹药’：按结构设计可用某种武器发射并击中目标的装置，包括：

“(一) 整发子弹，包含投射物、爆炸药或燃烧药或其混合物，按设计可用管状武器发射；

“(二) 任何其他破坏性装置，例如可用于掷弹筒或迫击炮、火箭或导弹系统的投射物；”

(b)项

19. 本项对“枪支”一词所作的定义是“任何[便携式][致命]管状武器”。由于“便携式”和“致命”这两个词的含义不明确，又未作定义，无法准确确定所讨论的是哪一类枪支(是重武器还是大口径枪支或小口径枪支)。因此，阿塞拜疆对本项提出下述案文：

“(b) ‘枪支’：

“(一) 最大口径为[...]毫米的管状武器,按机械设计可借助由炸药或其他起爆物质燃能推进的定向投射物,毁坏或破坏某一距离之外的任何目标;

“(二) 任何其他武器或破坏性装置,例如炸弹或燃烧弹、地雷、手榴弹、迫击炮或掷弹筒、火箭筒或导弹系统;”

(c)项

20. 阿塞拜疆提议在第(二)分项案文中补充加入下列词语：“,或涉及违反该国法律或条例的某些其他情形;”。

21. 阿塞拜疆支持脚注 35 中提到的中国的提议,因此认为有必要对第(三)分项改写如下:

“(三) 制造时没有在枪支上打印标识或采用重复或伪造的标识;”

22. 阿塞拜疆提议删去“对于零部件的制造,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签发执照或许可;”,因为这些词语没有法律分量:每个国家无论如何都会根据本国法律要求办理执照。

(d)项

23. 阿塞拜疆认为,商品进出口属于国家的合法活动范围,因此,在与非法贩运有关的部分提到这些活动是不妥当的。既然如此,同时为了使这一规定与 1988 年公约的规定更加一致,阿塞拜疆提出下列案文:

“(d) ‘非法贩运’:获得、销售、转移、供应、运输、转运、利用、携带、过境再转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或将其运入或运出某国,但无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或者涉及违犯有关国家法规或条例的某些其他情形;

(e)项

24. 鉴于“枪支”一词的定义范围较广,阿塞拜疆对(e)项提出下列案文:

“(e) ‘零部件’:对枪支正常操作必不可少的任何结构部分,包括管状武器的枪管、枪架或机匣、枪膛或滑动装置、枪栓或枪闩以及为减少枪支发射声音而设计或改装的任何机件;”

25. 作为一种可能的备选案文,阿塞拜疆提议,特设委员会应当考虑为所讨论的条文增添两个分项的可能性,以便分别说明管状武器的零部件和其他武器或破坏性装置的零部件。

(e)项之二

26. 建议删去“和酌情包括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词语。

(f)项

27. 建议删去“或转运”,并在本项结尾处加上备选案文 2 中提出的措词。

新项

28. 阿塞拜疆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见 A/AC.254/5/Add.30)，认为本条应当包括一个有关“经纪人”一词定义的新项。

第3条：目的

29. 为了使本条的措词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公约”)以及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人口贩运议定书”)修订草案的规定相一致，阿塞拜疆认为应对本条修改如下：

“本议定书的目的是：

“(a) 预防、侦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

“(b) 促进缔约国相互合作，实现这些目标。”

30. 阿塞拜疆建议将本条放在议定书的开头。

第4条：范围

31. 阿塞拜疆认为，在拟订本条时犯了一个概念性错误，因为对议定书范围进行的任何讨论所要解决的问题并不是枪支或弹药本身，而是如同公约及其两个其他议定书所界定的那样，与枪支和弹药非法制造及贩运有关的活动。此外，本条规定，本议定书不适用于“为了国家安全目的”的国际交易或“专为装备缔约国自己的军队或保安部队而制造的枪支”。这样的附带规定是多余的，因为有关的交易本身就是合法的，本应当排除在议定书范围之外。既然如此，建议采用下列措词：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定书适用于对本议定书第5条所示的犯罪的预防、侦查和刑事起诉措施，但所涉行动须是跨国性质的，而且是在公约第2和第3条所界定的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情况下实施的。”

第4条之二：主权

32. 阿塞拜疆提议删去本条，因为它重复了公约第2条之三的内容，公约第2条之三可经适当变通适用于现在讨论的议定书——这一点可以在“与公约的关系”那一条中得到反映。

第5条：刑事定罪

第1和第2款

33. 建议对这两款修改如下：

“1.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下列蓄意实施的行动定为刑事犯罪：

“(a) 非法贩运本议定书第2条所界定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但非法

贩运 1870 年以前制造的古董枪支和滑膛猎枪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除外；

“(b) 非法制造本议定书第 2 条所界定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c) 未经合法授权擦掉或篡改本议定书第 2 条所界定的枪支的序号，但与 1870 年以前制造的古董枪支和滑膛猎枪有关的此种行为除外；

“(d) 伪造或非法篡改执照或许可证和获得、提供或利用此种证件，以图创造一种能够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条件；

“(e) 未按本议定书第 18 条之二的规定办理适当的注册手续并取得执照或许可，即以本议定书第 2 条所界定的经纪人的身份进行的行动。

“2.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将下列行动定为刑事犯罪：

“(a) 煽动实施本条第 1 款提及的任何犯罪；

“(b) 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本条第 1 款提及的任何犯罪；

“(c) 按公约第 5 条第 1(a)款界定的方式约定或参与本条第 1 款提及的任何犯罪。”

第 3 款

34. 阿塞拜疆同意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本款应当删去。

新款

35. 阿塞拜疆同意哥伦比亚的提议(见 A/AC.254/5/Add.30)的有关部分，认为第 5 条应当增添下列新款：

“(….) 缔约国应当确保本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构在确定惩治轻重以及在考虑从狱中提前或有条件释放因本条提及的犯罪而判刑的人的可能性时顾及到这些犯罪的危险性。

“(….) 尚未采取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的缔约国应当采取这些措施，以确保在惩治本条所列的犯罪时作为从重处罚情节考虑到下述方面：

“(a) 罪犯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进行的其他形式的非法活动；

“(b) 罪犯系担任公职者，而不论该犯罪是否涉及利用其职权；

“(c) 利用未成年人协助实施犯罪。

“(….) 本条款的规定概不影响下述原则：对刑事犯罪的说明和定义完全属于各缔约国本国法律的范围，此种犯罪应依照该国法律予以起诉和惩治。”

36. 上文提出的修正意见将有助于使本条与公约以及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的规定保持一致。这些修正意见也考虑到了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见 A/AC.254/5/Add.30)。

第 6 条：管辖权

37. 应当采用备选案文 1，同时去除“在本国立法中”前后的括号。

38. 如果大多数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案文 2，阿塞拜疆将不反对，但在这种情况下，将提议将“以被指控的罪犯的国籍为由不将该罪犯引渡到另一国时”改为“仅以该罪犯为本国国民为由不将其引渡…”。

第 7 条：查抄或没收

第 1 款

39. 阿塞拜疆提议将第 1 款改为：

“1. 缔约国应当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规定，依照本国国内的立法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查抄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这类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和用来或企图用来实施本议定书涵盖的犯罪的任何财产或其他手段。”

新款

40. 阿塞拜疆提议仿照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的措施在本条第 1 款之后列入一新款。

第 2 款

41. 建议以备选案文 2 为基础将本项规定修改如下：

“2. 缔约国应当确保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不为私人或企业所非法拥有，未正式批准用其他手段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行转让以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没有妥善登记或注册的，应当加以缴获和拆毁。”

第 8 条：记录保存

42. 建议将“，枪支零部件和，[视情况而定]弹药”改为“和尽可能有关其零部件”，删除置于方括号内的“在其法域内”词语，起始部分最后一句应改为“资料可包括：”。

43. 建议在(a)项的“制造时”之前增加“枪支”一词。

第 9 条：枪支的标识

44. 阿塞拜疆建议将本条改为：

“1. 为了识别和追查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缔约国应当：

“(a) 要求在制造枪支时打印标识，标识应当至少表示出制造的年份和国家以及序号；

“(b) 要求在尚无这种标识的进口枪支上打印适当标识；

“(c) 确保在根据本议定书第 7 条加以查抄或没收、但留作政府使用的枪支上打印适当的标识，并在尚无这种标识的枪支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时，也打印适当的标识。

“2. 缔约国应当鼓励枪支制造业研制防止篡改或消除标识的措施。”

第 10 条：枪支的停止使用

45. 阿塞拜疆建议将本条修订如下：

“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非法重新使用已经停止使用的枪支，其中包括：

“(a) 应当对已停止使用的枪支的所有主要部件加以处理，以便不可能按其原始用途重新使用该枪支及其零部件；

“(b) 应当执行系统的核查措施，以便确保在枪支停止使用时所作的变动已使其确实无法操作；

“(c) …。”

第 11 条：对进出口和过境制造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新款

46. 阿塞拜疆赞同澳大利亚、挪威和瑞士的总的提议，认为有必要在本条第 1 款之后载列一新款(见 A/AC.254/5/Add.30)。

第 2 款

47. 本项规定应当保留备选案文 2，去除所有的方括号，但(b)项中“在过境情况下”前后的方括号除外，因为这一词语应当删除。“商业性”一词也应当从案文中删除。

第 3 款

48. 应当删除置于括号内的“和附单”、“在过境情况下”和“在涉及本议定书第 18 条之二所述任何人员时”等词语。此外，应当去除“凡遇过境情况时”和“本议定书第 18 条之二所述任何人员的卷入情况”前后的方括号。

第 6 款

49. 应当去除本款中的方括号，另外，按照脚注 110 所记录的荷兰的意见，本款的措词应当修订如下：

“6. 缔约国必须根据原始出口国的要求，在从该国收到了出口的书面许可后方可批准将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再出口。”

第 7 款

50. 应当将本款从第 1 条移到议定书草案第 12 条。在本款的案文中，应当在“非法篡改”词语之前插入“伪造”一词。

第 8 款

51. 应当从本项规定中去除方括号。

第 12 条：安全和预防措施

52. 鉴于上文第 50 段中的提议，建议将第 12 条的规定修改如下：

“1. 为了力求侦查和防止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被盗、丢失或转移用途、非法制造和贩运，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a) 确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制造、进口、出口和过境时的安全；

“(b) 提高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过境、进口和出口的管制的有效性，必要时包括边境管制措施。

“2. [此处插入第 11 条，第 7 款。]

第 14 条：交换资料

第 1 款

53. 阿塞拜疆建议将本款的起始句修订如下：

“1. 在不减损公约第 27 条和 28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条约相互间就以下事项交换有关资料：”

54. 阿塞拜疆建议在(a)项之后载列一新项如下：

“(…) 已知参加或涉嫌参加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犯罪团伙和组织；”

55. 在(c)项，应当在“路线”一词之前增加“方法和手段、发送点和目的地和”词语。

56. (e)项应当删除，因为它重复了公约中的相应规定。

第 2 和第 3 款

57. 这两款中置于方括号内的“并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词语应当删除。

新款

58. 阿塞拜疆支持哥伦比亚关于在本条中增加一新款的提议(所建议的第 2 段)(见 A/AC.254/5/Add.30)，但认为提及“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词语应当删除。

第 15 条：合作

第 2 款

59. 置于方括号内的“以及本国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词语应当删除。然而，应当去除“关于本议定书所涉事项”前后的方括号。

第 3 款

60. 方括号应当去除。

第 15 条之二：建立联络点

61. 本条规定应当删除，因为安排这种联络点的活动将需要相当的财政投入，提供必要的预算资源将会造成问题。

62. 但是，如果大多数代表团赞同保留本条，阿塞拜疆将建议作如下修正：

(a) [第 1 项修正仅与俄文本有关。]

(b) (g)项应当删除，因为它基本上涉及的是军备管制问题。

第 16 条：交流经验和培训

第 2 款

63. 应当将(b)项中的“人”字改为“犯罪团伙和组织”，将“使用的装运方法及隐藏手段”改为“及其从事犯罪活动的方法和使用的隐藏手段”。

64. 建议用以下新项补充本条：

“(….) 发现和侦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中使用的伪造文件或经篡改的文件的方法。”

第 17 条：保密

65. 应当将方括号内的“，其他法律”改为“，本国法律”。另外，阿塞拜疆支持中国的提议(见 A.AC.254/5/Add.30)，建议将“应当在公布资料前通知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改为“提供资料的缔约国应当在提供资料前得到通知”。

第 18 条：技术援助

66. 可以从本议定书中略去本条，因为它重复了公约第 30 条，该条规定经适当变通也适用于本议定书，这一点可以在题为“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的条文中得到反映。

第 18 条之二：经纪人[、交易人和转运人]注册和制造

67. 应当将“、交易人和转运人”从本条的标题和起始句中删除，本条本身应当按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方式拟订(见 A/AC.254/5/Add.30)。

